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1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景仁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陸貳參貳公克、包裝袋壹個）及玻璃球吸食器壹支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楊景仁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該案扣押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驗餘淨重0.6232公克、包裝袋1個）及玻璃球吸食器1支，經送鑑定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再者，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無法將毒品完全析離，自應併依毒品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4
02 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士林地檢署
04 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
05 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而扣案之毒品1包（合計驗
06 餘總淨重0.6232公克、包裝袋1個），及玻璃球吸食器1支，
07 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8 非他命之成分，有該醫院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見111年
09 度毒偵字第1014號卷第292頁），又該包裝袋及吸食器因無
10 法與所沾附之毒品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分，是
11 上開扣案物均屬違禁物無疑。從而，聲請人之本件聲請，於
12 法有據，應予准許。至於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
13 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銘璦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羅淳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